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第三屆監事會2021年第一次會議(定期)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共炎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1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共炎先生(董事長)及陳亮先生(副董事長及總裁)；非執行董事為劉丁平先生及肖立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中先生、王珍軍先生、劉淳女士及羅卓堅先生。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1-02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定期）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定期）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青海金融大厦 19 层 M1912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各位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合规总监。本次会议由监事会陈静主席召集并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 5 人，实到 5 人。董事会秘书吴承明、合规总监梁世鹏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就 2020 年度报告出具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0 年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实际情况；2.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3. 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出于对所任岗位职责存在潜在利益冲突可能性的谨慎考虑，樊敏非监事回避表决）。

三、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方

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出于对所任岗位职责存在潜在利益冲突可能性的谨慎考虑，樊敏非监事回避表决）。

四、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出于对所任岗位职责存在潜在利益冲突可能性的谨慎考虑，樊敏非监事回避表决）。

五、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经营及财务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出于对所任岗位职责存在潜在利益冲突可能性的谨慎考虑，樊敏非监事回避表决）。

六、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外，本次会议还听取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反洗钱工作情况的报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廉洁从业管理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